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11月15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2

(上接B11版)

5.在补充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除下述(4)、(12)和(13)以外的事项;在过渡期间,除非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以下事项:

- (1)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上市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份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股份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 (2)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业务;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任何风险投资;
- (5)任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但其人自动离职的除外;
- (6)变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或作出任何保证在将来提高任何员工的薪酬和/或福利待遇的承诺,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 (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 (8)除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300万元以上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所产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上处分事项应当向上市公司制度进行,并告知受让方;
- (9)提议或要求罢免、罢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除召开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项外,修改、修订、重新设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存在的标的金额在单笔300万元以上协议;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产生的300万元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并告知受让方;
- (11)终止、修订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续办或维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重大资产,或政府许可或法律要求续办资产;
- (1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13)应对任何诉讼、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的方案;
- (14)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出资相关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任何第三方就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 (15)捐赠、放弃单笔或累计20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提前清偿单笔或累计金额为20万元以上的未到期债务;
- (16)促使或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 (17)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或受让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 (七)转让后承诺
1.转让方在交割日后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承诺对于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意见与受让方保持一致。
2.除受让方承诺外,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与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增持任何主体增持)或任何其他方式第三次实际构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任何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其他安排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 3.转让方承诺,在交割日后三年内,在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现有业务的前提下,继续协助上市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协助上市公司维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协助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运行。同时在上述期间内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所有业务的良好运行。

(八)税费
本协议规定的收购总价款不包含任何税费,各方应当按照深交所和中登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税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如一方(“违约方”)因任何其他方式(“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违约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等。对于违约方自身违约、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或因未及时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或扩大损失,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转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
(1)若因受让方自身原因在支付二期款前通知转让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合计3,000万元违约金;
(2)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款或二期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十个工作日以上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合计3,000万元违约金;
(3)若因受让方自身原因在支付二期款后通知转让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合计3,000万元的违约金;
(4)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三期款,除应继续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三期款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十个工作日以上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合计20,000万元违约金;
(5)若因受让方自身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过户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合计20,000万元的违约金;

(6)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模性确认意见的,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合计3,000万元违约金;

(7)转让方有权在受让方已支付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转让方应在解除本协议后三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的全部已支付价款退还给受让方并无条件配合受让方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如有);

(8)为免疑义,在(条款(1)和(2)和/或(6)违约情形同时存在时,转让方仅可选择其中一条作为救济;在(条款(3)和/或(4)和/或(5)违约情形同时存在时,转让方仅可选择其中一条作为救济。

3.在受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转让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五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各转让方受让方向受让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同时周绝未和受让方应共同将监管账户中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其息(如有)退还受让方并无条件配合受让方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下同),逾期未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受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逾期未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1)因转让方自身原因在受让方支付二期款前通知受让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
(2)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模性确认意见的。

4.在受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转让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五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逾期未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1)因转让方自身原因在受让方支付二期款后通知受让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
(2)转让方或转让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转让任何方增持或增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和/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其他股份转让相关安排,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的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合计20,000万元的违约金;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处置所持标的股份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

(3)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过户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的;

5.在受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若因转让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或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解除标的股份的全部质押,或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每逾期一日,按照受让方全部已支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选择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选择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五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同时还应向受让方另行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逾期未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6.在受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若因转让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受让方全部已支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选择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选择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五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同时还应向受让方另行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逾期未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7.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前,如果发生存在以下任一实质性障碍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五日内向受让方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同时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为免疑义,如果存在多项实质性障碍导致转让方违约,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总计不应超过3,000万元,为免疑义,如果存在多项实质性障碍导致转让方违约,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总计不应超过3,000万元。逾期未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1)标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且五个工作日内未解决;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存在标的股份上被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情形之外的新质押,或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2)转让方、上市公司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转让方、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

(4)转让方、上市公司违反其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5)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受让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

(6)上市公司发生违约行为,对受让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

8.若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于公开披露的账外资产、账外负债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因若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或有事项,或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列明于财务报表表也未经受让方确认的负债,或者虽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损失的,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通知转让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逾期未补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9.在交割日后三年内,因转让方的主观疏忽或过失行为导致的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通知转让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逾期未补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若因非转让方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尽力协助受让方减少上市公司损失。

10.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的,各转让方向受让方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受让方可向任意转让方主张全部补偿、赔偿责任。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精美艺股份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转让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质押比例/股数比例
冯耀辉	36.0450%	23.5200%	62.25%
周耀辉	38.7562%	38.7400%	99.96%
周耀波	38.1762%	38.1762%	100.00%

交易各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以外,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份的全部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份的价格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包括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计划)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推动上市公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做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分别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7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2名监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推进前述调整计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经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事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届时形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事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184,700股,持股比例为29.999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精美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独立的任免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全部由上市公司控制,并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将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尽量减少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交易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产、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更频繁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南证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书签署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书签署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及前员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8年11月11日)前6个月内,三建控股董事徐挺先妻子的妹妹黄虹女士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股数	持仓数量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收盘价
2018-11-07	5,000.00	5,000.00	买入	6.4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黄虹女士持有精美艺股份股票数量余额为零。

就该事项,徐挺先出具了相关声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配偶黄虹及其妹妹黄虹女士及其他人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相关信息。本人配偶及妹妹黄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黄虹女士出具了相关声明:“在2018年11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任何相关信息,本人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于股票市场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精美艺股份股权转让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精美艺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精美艺股份。”

(二)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8年11月11日)前6个月内,三建控股董事卫波先生的妹妹梁宏女士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股数	持仓数量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收盘价
2018-10-25	9,800.00	9,800.00	买入	5.55
2018-11-01	9,700.00	19,500.00	买入	5.93
2018-11-01	-9,800.00	9,700.00	卖出	5.93
2018-11-05	-9,700.00	0.00	卖出	6.28

就该事项,卫波先生出具了相关声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妹妹梁宏及其配偶李志军及其他人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相关信息。本人妹妹梁宏及其配偶李志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李志军先生出具了相关声明:“在2018年11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任何相关信息,本人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于股票市场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精美艺股份股权转让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精美艺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精美艺股份。”

(三)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8年11月11日)前6个月内,三建控股工作人员吉瑞芳的妹妹李志军先生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股数	持仓数量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收盘价
2018-10-25	19,400.00	19,400.00	买入	5.55
2018-10-26	60,300.00	79,700.00	买入	5.83
2018-10-29	40,300.00	12,000.00	卖出	6.24
2018-11-05	-120,000.00	0.00	卖出	6.68

就该事项,卫波先生出具了相关声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妹妹梁宏及其配偶李志军及其他人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相关信息。本人妹妹梁宏及其配偶李志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李志军先生出具了相关声明:“在2018年11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任何相关信息,本人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于股票市场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精美艺股份股权转让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精美艺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精美艺股份。”

(四)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8年11月11日)前6个月内,三建控股工作人员吉瑞芳的母亲朱志琴女士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股数	持仓数量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收盘价
2018-10-22	5,000.00	5,000.00	买入	5.55
2018-10-25	9,000.00	9,000.00	买入	5.84
2018-10-29	4,100.00	13,100.00	买入	5.64
2018-10-30	9,000.00	22,100.00	买入	5.74
2018-10-31	17,200.00	39,300.00	买入	6.00
2018-10-31	-2,600.00	36,700.00	卖出	6.00
2018-11-01	5,000.00	42,000.00	买入	5.93
2018-11-02	5,000.00	47,000.00	买入	6.02
2018-11-05	156,500.00	203,500.00	买入	6.28
2018-11-06	73,600.00	277,450.00	买入	6.38
2018-11-07	-99,500.00	177,950.00	卖出	6.48
2018-11-07	-17,000.00	160,950.00	卖出	6.48
2018-11-09	-160,565.00	0.00	卖出	6.72
2018-11-05	35,000.00	35,000.00	买入	6.28
2018-11-06	3,400.00	39,000.00	买入	6.34
2018-11-09	-39,000.00	0.00	卖出	6.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暨公司股票发行,吉瑞芳先生出具了相关声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母亲魏霞及其他人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相关信息。本人母亲魏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魏霞出具了相关声明:“在2018年11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任何相关信息,本人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于股票市场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精美艺股份股权转让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精美艺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精美艺股份。”

(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8年11月11日)前6个月内,三建控股工作人员丁彦文先生母亲姚女士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股数	持仓数量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收盘价
2018-11-09	2,300.00	2,300.00	买入	6.7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姚女士持有精美艺股份股票数量余额为零。

就该事项,丁彦文先生出具了相关声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母亲姚女士及其他人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相关信息。本人母亲姚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姚女士出具了相关声明:“在2018年11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任何相关信息,本人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于股票市场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精美艺股份股权转让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精美艺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精美艺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精美艺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三建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三建控股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和2017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建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8,772,085.48	3,279,545,013.84	2,417,131,24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50.00	-	900,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3,098,158.0		